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昂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普昂医疗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2025年12月2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2026年1月24日出具《关于同意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0,582,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511,86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9,043,885.1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67,978.8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5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2.43	20,202.43	10,746.80
2	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823.07	17,823.07	5,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
合计		39,525.50	39,525.50	16,546.8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注1}
1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68887482005	7,064.56
2	普昂（杭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86011110002168329	2,916.80
			七天通知存款 ^{注2}	7,830.00
合计		-	-	17,811.36

注 1：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也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因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注 2：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格中七天通知存款处于前述经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内。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原由普昂医疗与

全资子公司普昂（杭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昂生命”）共同实施，其中，普昂医疗主要负责实施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相关工作，普昂生命主要负责微创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相关工作，普昂生命的实施地址为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发达路 669 号普昂生命厂区。现公司基于微创介入医疗器械产品线开展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本募投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厂区整体规划及生产布局合理性而作出优化调整，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拟研发及生产的具体产品、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拟将微创介入医疗器械同类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集中至同一厂区，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普昂医疗、普昂生命共同实施，调整为全部由普昂医疗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也相应调整为全部在普昂医疗现有厂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88 号厂区内实施。

（二）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普昂生命主要在开展穿刺介入医疗器械的产线建设相关工作，普昂生命“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发达路 669 号厂区之 7 号楼的 1 层部分区域、2 层、3 层、4 层、6 层、7 层厂房；该 7 号楼的 1 层部分其他区域、5 层、8 层厂房原为“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场地。由于该 7 号楼的 1 层部分其他区域、5 层、8 层厂房与“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位于同一栋楼（7 号楼），按照相同的厂房标准建设；同时，“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包含的产品种类较多，其中常规胰岛素笔针、安全胰岛素笔针、采血针、安全采血针等为公司目前在售的主力产品类型，客户订单密集，产品销量大，“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扩大生产场地的现实需求；因而在“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全部变更为普昂医疗现有厂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88 号厂房后，公司“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拟在原地址 7 号楼的 1 层部分区域、2 层、3 层、4 层、6 层、7 层厂房的基础上，增加 1 层部分其他区域、5 层、8 层厂房作为实施地址。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一）“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

点的具体原因

“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为：包括活检针、内镜介入器械及耗材在内的微创介入医疗器械为公司近年来新开发的产品线，微创介入医疗器械对产品新功能开发、产品设计持续优化的要求较高，且在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公司需根据全球市场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持续调整产品结构设计、优化产品功能，并将产品的新设计在生产工程中加以实现，因而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部门与产业化部门需要频繁沟通新产品研发设计方案及产业化的可行性，公司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部门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88 号普昂医疗厂区内，研发人员及人才储备也主要分布在普昂医疗厂区，因而公司将“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普昂医疗、全资子公司普昂生命共同实施，调整为全部由普昂医疗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也相应调整为全部在普昂医疗现有厂区内实施，可以充分发挥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为：“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种类多，且包括多项公司在售的主力产品类型，订单密集，产品销量大，“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扩大生产场地的现实需求；而在“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全部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88 号普昂医疗厂区后，其原实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发达路 669 号普昂生命厂区 7 号楼的 1 层部分其他区域、5 层、8 层厂房由于可以较好地满足“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同时在 7 号楼的同一栋厂房生产同类产品可更好地发挥集约化生产的优势，因而公司“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拟在现有实施地点普昂生命厂区 7 号楼 1 层部分区域、2 层、3 层、4 层、6 层、7 层厂房的基础上，增加 7 号楼 1 层部分其他区域、5 层、8 层厂房作为实施地址，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公司基于穿刺介入医疗器械、微创介入医疗器械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是充分结合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厂区整体规划及生产布局合理性而作出的优化调整，其中“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研发工作和产业化工作将由同一主体在同一地址开展实施，从而提升研发工作和产业化工作的协同效率；“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原同一栋厂房增加楼层和实施面积，既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还进一步提高了同类产品在同一栋厂房生产的集约化优势。前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内部开展，不改变募投项目拟研发或生产的具体产品、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并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综上，上述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前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前述变更系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内部开展，不改变募投项目拟研发或生产的具体产品、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兆廷
顾兆廷

徐清卉
徐清卉



2026 年 5 月 29 日